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易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0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3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「部分機關仍有延遲付款的情形，以變更設計為例，在未議價完成前，僅係以原單價的八成估驗計價，惟遲不完成變更設計的議價，造成廠商資金壓力」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6年9月28日來訪並建議旨揭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（106.4.6修正）第20條第3款已有載明：「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，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，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，由機關負擔。」
- 三、另本會103年2月10日以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（副本諒達），檢送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」供各機關參考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促使工程款早日撥付。
- 四、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，本會已建置「公共工程延遲付款廠商通報」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，網址 www.pcc.gov.tw 項下「便民服務專



區」)，廠商可利用網路、傳真（02-87897714）及信件方式進行案件通報。

五、綜上，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對於「契約變更之期限」已有相關內容，若個案有因契約訂定不妥或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，廠商可利用本會通報系統進行案件通報，本會將列管追蹤，協助廠商儘早取得工程款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

